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广垒）

本人作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认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信、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陈广垒，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京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裁；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诚聚泰私

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中诚华策（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全年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20个工作日。

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股东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6	6	1	1	5	5	1	1	3	3

本人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行使表决权做好准备，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对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参与表决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重点围绕“财务监督、审计管理、风险防控”三大核心开展工作，具体包括：

1. 审计团队建设与计划指导：审核公司新聘任内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从专业资质、从业经验、独立性等维度进行严格把关；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需求，对下一年度内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明确审计重点领域（如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等），确保内部审计工作与公司发展目标紧密衔接。

2. 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从审计范围完整性、审计程序合规性、审计意见公允性、沟通效率等方面，客观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质量，确认其具备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与独立性。

3. 重大事项审议与风险把控：针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向子公司（中机博也（宁波）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授予 6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逐一核查交易背景、定价机制、风险控制等措施，发表独立、公正、客观的意见，确保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利益；同时审议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情况及内控体系缺陷整改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与合规风险。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薪酬与业绩匹配、激励与约束并重”为原则，深度参与公司薪酬体系建设与考核机制落地，主要工作包括：

1. 薪酬政策与方案审查：主动研究行业内同规模、同类型企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与岗位价值，审查公司薪酬政策、制度的合规性与合理性，确保薪酬体系既符合监管要求，又具备市场竞争力。

2. 核心议案审议：参与审议董事及高管薪酬、考核结果、考核责任书、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等相关议案，结合公司经营与行业情况提出专业意见，确保考核客观、薪酬与业绩挂钩。

3. 执行监督：持续监督公司是否严格按照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执行，核查薪酬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确保无违规发放或超额发放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专项讨论，与其他独立董事充分沟通意见，形成一致的独立判断，为后续董事会审议提供专业支撑。

四、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与合规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与合规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并通过会面、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财务专家专业优势，随同董事长赴高校及相关企业开展专项调研与战略合作对接，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投资风险、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专业支撑与决策参考。

为精准掌握公司权属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在子公司层面落地见效，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分阶段赴中机认检控股子公司中机寰宇（山东）车辆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机寰宇（江苏）智能制造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工作。调研期间，通过实地走访办公场地与实验室、与子公司管理层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全面摸排子公司经营管理、战略规划、项目推进及发展瓶颈等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第一手调研依据。

七、参加培训的情况

为强化履职能力、紧跟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2025 年度本

人积极参与各类专项培训：参加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与董事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1 次、资本市场学院系列党课 2 次、北京上市公司 2025 年度专题培训 12 次。培训内容涵盖《公司法》《证券法》最新修订要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新规、ESG 治理体系建设等核心领域。这进一步坚定了本人履职的政治站位与责任担当，有效夯实了法律法规与政策理论基础，同步更新了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及行业发展规律的认知。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业绩说明会，及时回应投资者提出的各类问题，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全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客观发布独立意见，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了作用。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各

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己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九、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审议工作

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报告审议：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重点关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核查财务数据是否公允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确保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

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从保护股东权益、平衡公司短期回报与长期发展的角度出发，核查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确保分配方案公平、合理。

（二）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工作

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报告审议：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与续聘审议：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

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客观评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能力、履职规范性与独立性；同时审议《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确保续聘程序合规、结果公允。

内部审计机构及负责人管理：积极推进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严格审核新任内审机构负责人的专业资质、从业经验与履职能力，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对下一年度内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明确审计重点与方向，为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奠定基础。

（三）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审议：组织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与程序合规性，防范关联方利益输送，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工作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及 2022-2024 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考核责任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确保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任期激励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陈广垒

2026年3月29日